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2023 年 11 月 22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5678110	7.08
2	张忠正	119729600	5.82
3	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2274565	2.05
4	石秦岭	40655800	1.98
5	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首期员工持股计划	39399953	1.91
6	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37473000	1.82
7	彭平良	32505236	1.58
8	王黎明	25927200	1.26
9	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神州牧量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5310000	1.23
10	初照圣	18803000	0.91

（注：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

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。)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